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 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淑蓉 (03)9322634轉282
 傳真電話：(03)9368409
 電子郵件信箱：rong@mail.ilshb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0990018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收	文	李如玉	長	批	示
日期	99. 9. 16				
編號	770	李如玉	文安		

主旨：重申藥局、藥商不得製造、販賣偽劣假藥，並加強自主管理，以免受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9月6日FDA北字第09920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吳院長有鑒於偽劣假藥之猖獗，於本(99)年4月份指示成立專案小組，協調、督導、取締處分違法電台，並責成有關單位展現行政團隊杜絕不法、維護國人健康的決心。
- 三、是以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自主管理，不惟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，並避免受罰，另本局將不定期訪查，以杜絕不法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公會
 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劉建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主管科長 決行